

编号:

青 支 子 第 五 击 冬 第 三

青岛市技术合同认定审核证明

青技审（ 2022 ）第 56331 号

送审的 一种GNSS形变监测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等 壹 份合

同，经审核认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技术合同的要求，属于技术 技术转让 合同。特此证明。

申请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

合同登记号： 20223702040766

认定合同金额（大写）：

2022 年 7 月 21 日

20223702040766

合同编号:

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项目名称: 一种 GNSS 形变监测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受让方（甲方）: 青岛 有限公司

让与方（乙方）: 山东科技大学

签订时间: 2022 年 7 月 6 日

签订地点: 山东科技大学

有效期限: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5 年 7 月 5 日

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受让方（甲方）：青岛 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山东省青岛市 50 号楼
法定代表人：薛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
电子信箱：

让与方（乙方）：山东科技大学
住 所 地：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 579 号
法定代表人：姚庆国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 579 号
电子信箱：

本合同乙方以排他（独占、排他、普通）方式许可甲方实施其所拥有的一种 GNSS 形变监测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专利权，甲方受让该项专利的实施许可并支付相应的实施许可使用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许可实施的专利权：

1. 为发明（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申请。
2. 发明人/设计人：王胜利，王凯迪，王进，薛晓明，赵然硕。
3. 专利权人为：山东科技大学。
4. 专利授权日：2022 年 5 月 6 日。
5. 专利号：ZL202210115318.9。

6. 专利有效期限：2042年2月7日。

7. 专利年费已交至：2023年2月7日。

第二条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前实施或许可本项专利权的基本状况如下：

1. 乙方实施本专利权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无。
2. 乙方许可他人使用本项专利权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无。

第三条 乙方许可甲方以如下范围、方式和期限实施本项专利：

1. 实施方式：排他许可。
2. 实施范围：中国境内。
3. 实施期限：2022年7月6日至2025年7月5日。

第四条 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专利，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技术资料：

1. 多板卡 GNSS 监测终端 PCB 原理图；
2. 适用于海上风电、海工平台等的 GNSS 监测算法源码；
3. 调试和安装监测平台软件一套（不包含硬件）。

第五条 乙方提交技术资料的时间、地点、方式如下：

1. 提交时间：本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
2. 提交地点：山东科技大学；
3. 提交方式：线上网络发送或线下面交。

第六条 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专利，乙方向甲方转让与实施本项专利有关的技术秘密：

1. 技术秘密的保密范围和期限：专利技术秘密仅限双方项目组的核心成员知晓，未经乙方允许，在专利有效期内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第七条 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专利，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

1. 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内容：与专利相关的工作方法和实施步骤。
2. 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方式：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根据甲方合理

需求，派技术人员赴甲方指定工作现场指导专利实施，不再另行支付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费。

第八条 双方确定，乙方许可甲方实施本项专利及转让技术秘密、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按以下标准和方式验收：

1. 甲方生产出一套工程样机，并调试正常；
2. 给甲方安装一套平台软件（不含平台硬件），并与监测终端联调正常，进入试验型业务化应用。

第九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实施该项专利权使用费及支付方式为：

1. 许可实施使用费总额为：

其中：技术秘密的使用费为：

技术服务和指导费为：

2. 许可实施使用费由甲方一次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款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 579 号

帐号：38110101040034806

第十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专利权实施许可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侵权专利的，乙方应当提供相应证据，协助甲方证明实施本专利权的合法性。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维持本项专利的有效性。如由于乙方过错致使本项专利权中止的，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的约定，支付甲方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本项专利权被国家专利行政主管部门宣布无效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使用费，但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 日内开始实施本项专利；逾期未实施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予以正当解释，征得乙方认可。

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胜利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胜利为乙方项目负责人。甲方项目联系人与乙方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1. 项目协调与沟通等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条 为推动本合同的签订与有效实施，乙方由项目负责人牵头成立项目组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主要工作
			总体设计
			调试和安装监测平台软件
			项目实施
			硬件嵌入式算法
			硬件方案设计
			技术经纪

第二十一条 双方在本合同中留存的通讯地址视为双方承诺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正式通知、要求或其他信息应当以书面形式，送达至对方有效送达地址。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2022年 7 月 6 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2022年 7 月 15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合同登记编号:

[illegible]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孙慧印 经办人： 年

